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蕭子珊
聯絡電話：23565215
傳真：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892@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80295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802958190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主辦機關常於契約書標明品管、安衛人員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之資格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4日台內總字第1080136248號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2日工程管字第1080017815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2019/09/09
14:39:0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E-mail：sylin@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017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主辦機關常於契約書標明品管、安衛人員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之資格乙案，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8年7月1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80700144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本會爰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

三、查品管要點第4點規定：「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一）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1.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2.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內政部
1080136248　108/09/02

（二）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第6點規定：「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一）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二）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三）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四）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五）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四、再查本會訂頒「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訓練大綱」第3點明定「目的：本班係屬於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另第8點載明「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二）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工程相關科系認定標準表如附件1。（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五）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六）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七）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八）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五、綜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招訓對象為工程從業人員，其參訓資格已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皆係具有工程實務經驗之人員，透過訓練課程，加強其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俾能發揮其現場實務品管作業，有效提升廠商履約品質。爰機關規定取得品管人員資格者即可，不須再於契約訂定品管人員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09/02 16:52:27